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投保费用	当年交清增额保险费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交清增额保险费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费	当年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生存总利益	生存总利益年增长率(%)	身故总利益	生存总利益现金价值(满保金)	身故总利益现金价值(满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857	857	371	24771	—	—	60571	24400	160000
2	42	100000	200000	2051	2908	1206	6108	165.87	165.87	31306	64800	280000
3	43	100000	300000	3235	6143	4054	145754	120.49	120.49	42454	147000	420000
4	44	0	300000	3274	9417	8202	222202	52.45	426820	21700	170000	400000
5	45	0	300000	3313	12750	12750	30361	35.08	433761	286400	286400	400000
6	46	0	300000	3352	16062	17690	30890	2.84	437890	29300	29300	400000
7	47	0	300000	3388	19470	21806	31806	2.82	441806	28200	28200	420000
8	48	0	300000	3429	22889	26082	327382	2.85	446082	30300	30300	420000
9	49	0	300000	3468	26367	30559	337059	2.86	450559	306500	306500	420000
10	50	0	300000	3509	29876	33224	348924	2.83	455224	31700	31700	420000
15	55	0	300000	3715	48031	61768	404968	2.84	481768	339200	339200	420000
20	60	0	300000	3932	67248	94349	463449	2.84	513449	369100	369100	420000
25	65	0	300000	4171	87616	134032	538452	2.87	538452	402400	402400	420000
30	70	0	300000	4427	109275	193313	62113	2.87	62113	438800	438800	420000
35	75	0	300000	4701	131285	240577	719177	2.86	719177	478600	478600	420000
40	80	0	300000	4981	156553	307358	822758	2.88	822758	522000	522000	420000
45	85	0	300000	5286	184246	394522	964252	2.89	964252	569300	569300	420000
50	90	0	300000	5625	226854	485560	1116360	2.87	1116360	620800	620800	420000
55	95	0	300000	5974	239057	615333	1292433	2.88	1292433	677100	677100	420000
60	100	0	300000	6340	270106	758205	1496055	2.89	1496055	738400	738400	420000
65	105	0	300000	6731	302884	927431	1732631	2.88	1732631	805200	805200	420000

重要提示: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2.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来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险年度的对应数值。
- 3.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
- 4.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 5.生存总利益年增长率=(当年末生存总利益-上年末生存总利益)/上年末生存总利益,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 7.上述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总利益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8.现金价值年增长率=(当年末现金价值-上年末现金价值)/上年末现金价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9.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值等将会有所不同。
- 10.以上利益演示除生存总利益年增长率、现金价值年增长率外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11.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12.本表为利益演示简表,未显示字段:当年交清增额保额(保证利益演示)、累积交清增额保额(保证利益演示)、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保证利益演示)、当年红利(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当年红利(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生存总利益年增长率(%) (保证利益演示)。如需要了解产品利益演示表完整字段,请参阅平安盈尊优享(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完整版产品计划书。

郑重声明:

本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产品、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见条款。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和产品销售说明书为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 6338



95511



pingan.cn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广告

条款编号:平安人寿(2025)终身寿险A款12号
备案编号:平保寿发(2025)234号



平安盈尊优享(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重要提示:

- 1.本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2.本保险产品为平安盈尊优享(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盈尊优A分红)。在本资料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4.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况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产品特色



现价递增 穿越周期

交费满一定年度后，
现价价值开始按约1.75%逐年递增^[1]，增长至终身

红利分享 锦上添花

享有参与分配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为收益添砖加瓦



以40周岁女性，3年交，首年保费10万，
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为例^[2]



保额^[3]提升 相伴一生

当年保障额度以每年1.75%递增^[4]，
安心保障相伴一生



财富传承 家道长青^[5]

可指定身故受益人，定向传承身故保险金，
守护所爱，家道长青



权益多样 应急有备

支持保单贷款^[6]，
从容应对临时资金需求

重要提示：

[1]具体时间因交费期、被保险人年龄等不同存在差异。

[2]本生存总利益中按保证利益（现金价值（退保金））、红利利益两档演示，均为为取整所得。
生存总利益的保证利益演示（现金价值（退保金））增长率和红利利益演示增长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保额指当年保障额度。

[4]当年保障额度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按1.75%逐年递增；当年保障额度=基本保险金额*（1+1.75%）*（保单年度数-1），详见保险条款。

[5]本资料中关于财富传承仅为保险金推荐用途，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6]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重要提示：

本案例仅供理解产品使用，假定被保险人作为标准体，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投保规则

产品简称	交费年期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盈尊优A分红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趸交：0-68周岁 3/5年交：0-65周岁 10年交：0-63周岁	终身

投保案例



平女士 | 40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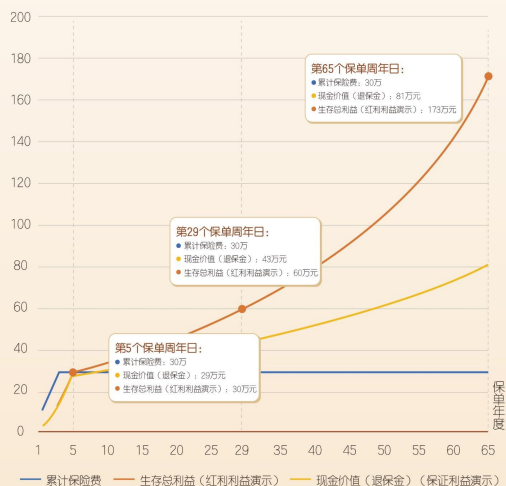
家庭美满，事业有成，多年奋斗积累了丰厚的财富。考虑金融市场的长期不确定性，想要财富持续增长，基业长青。她选择为自己投保平安盈尊优享（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受益人为女儿小平，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投保明细

产品简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首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盈尊优A分红	263000元	终身	3年	100000元	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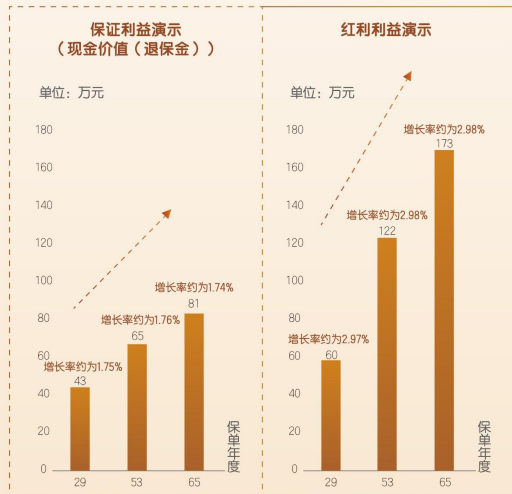
利益演示^[7]

单位：万元



生存总利益演示如下：

（以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为前提）



重要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7]本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注：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